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7.10.0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委对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并据此核定了相关管道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成本监审，核定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

见附表。

相关管道运输企业要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价格放开的天然气，供需双方可在合同约定气源和运输路径，协商确定气源价格；管道运输企业按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用户收取运输费用。

四、以上价格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

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

企业名称	经营的主要管道	主干管道管径	管道运输价格	
		毫米	元/千立方米·公里	元/立方米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陕京系统（陕西靖边-榆林-北京）等	1 219/1 016	0.2857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西段（新疆轮南-宁夏中卫），西二线西段（新疆霍尔果斯-宁夏中卫），涩宁兰线（青海涩北-甘肃兰州）等	1 219	0.1442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括西三线（新疆霍尔果斯-福建福州，广东广州）等	1 219	0.1224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东段（宁夏中卫-上海）、西二线东段（宁夏中卫-广东广州），忠武线（重庆忠县-湖北武汉），长宁线（陕西长庆-宁夏银川）等	1 219/1 016/711	0.2429	

（续表见下页）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7.10.0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根据天然气管道定价成本监审结果下调管道运输价格，结合天然气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

元。调整后的各省（区、市）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见附表。

二、实施时间

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三、工作要求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

（续表）

企业名称	经营的主要管道	主干管道管径	管道运输价格	
		毫米	元/千立方米·公里	元/立方米
中石油管道分公司	包括秦沈线（河北秦皇岛-辽宁沈阳）、大沈线（辽宁大连-沈阳），哈沈线（沈阳-长春），中沧线（河南濮阳-河北沧州）等	1 016/711	0.4678	
中石油西南管道分公司	包括中贵线（宁夏中卫-贵州贵阳）、西二线广南支干线（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等	1 016	0.3961	
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中缅线（云南瑞丽-广西贵港）	1 016	0.4109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西南油气田周边管网	914/813/711		0.15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川气东送管道（四川普光-上海）	1 016	0.3894	
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榆济线（陕西榆林-山东济南）	711/610	0.4443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至北京煤制气管道	914	0.9787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至河南博爱煤层气管道	559	3.5047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张线（山西应县-河北张家口）	508	2.0304	

注：部分企业经营的管道包含联络线及支线，本表未全部注明，具体见企业公布的价格表。

导、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加强沟通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尽快落实降价措施。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供应各省（区、市）的门站价格原则上要同步等额降低。各地要抓紧开展工作，结合门站价格降低，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对终端销售环节的影响，以及加强省内输配价格监管等因素，尽快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确保降价措施落实到位，降低下游用户用气成本。

（三）推进天然气公开透明交易。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用户积极进入天然气交易平台交易，所有进入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交易平台要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运作，严格管理，不断创新，及时发布交易数量和价格信息，形成公允的天

然气市场价格，为推进价格市场化奠定基础。

（四）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加大上游勘探开发力度，提早确定冬季进口资源，加快推进储运设施建设，解决管输能力瓶颈问题，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并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京	1 900	湖北	1 860
天津	1 900	湖南	1 860
河北	1 880	广东	2 080
山西	1 810	广西	1 910
内蒙古	1 240	海南	1 540
辽宁	1 880	重庆	1 540
吉林	1 660	四川	1 550
黑龙江	1 660	贵州	1 610
上海	2 080	云南	1 610
江苏	2 060	陕西	1 240
浙江	2 070	甘肃	1 330
安徽	1 990	宁夏	1 410
江西	1 860	青海	1 170
山东	1 880	新疆	1 050
河南	1 91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